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签字：

黄嘉棣：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